

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

送 达 回 证

案 由		案号	()字第	号
送 达 文 书 名称和件数				
受 送 达 人				
送 达 地 址				
受 送 达 人 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			
代 收 人 及 代收理由	年 月 日			
备 考				

填发人

送达人

注：①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，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办理；送达民事、行政诉讼文书，按照或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规定办理。

② 代收诉讼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，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